

证券代码：872067

证券简称：萨克森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将子公司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科建筑”）26%的股权以人民币 317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栋，将雍科建筑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4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方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雍科建筑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

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877.08 万元，资产净额为 8,519.33 万元。根据雍科建筑提供的未审报表，雍科建筑 2021 年 2 月末总资产 5,848.6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 18,877.08 万元的 30.98%。雍科建筑 2021 年 2 月末净资产总额 1,217.5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 8,519.33 万元的 14.29%。由于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比例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栋

住所：香河县淑阳镇

2、自然人

姓名：方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新加路 98 号 3 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雍科建筑股权，雍科建筑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雍科建筑 5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栋、方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雍科建筑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栋持有雍科建筑 26.00%股权，方旭持有 25.00%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

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化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